

## 经济学院 2022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拥有博士后、博士、硕士、本科四个层次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和“一所(区域经济与金融研究所)两中心(德国研究中心和西南减贫与发展研究中心)”坚实的科研平台。现有 1 个博士后流动工作站和 2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有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授权点，5 个二级学科硕士专业，3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有经济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和投资学 4 个本科专业，其中金融学和经济学分别为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学院科研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能力强，近五年获得国家社科基金(自科基金) 25 项，其中国家重点课题 2 项，研究生参与国家课题研究的机会不断增加；主要采取科研团队指导研究生的方式，现有科研团队 6 个。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关于做好接收 2022 年推荐免试生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 2022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细则：

### 一、招生原则

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保证质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依据复试成绩择优选拔，额满为止。

### 二、招生专业、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拟接收推免硕士研究生人数(名)
020202	区域经济学	4
020204	金融学	7
020205	产业经济学	2
020206	国际贸易学	1
020209	数量经济学	1
095138	农村发展	5
120302	林业经济管理	1

实际推免生的拟录取人数和名单以“全国推免生服务系统”最后的确认结果为准。如有未完成的推免生招生计划，列入统招计划使用。

### 三、推免生接收条件

(一) 政治态度端正，思想意识健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任何违纪行为记录；

(二) 本科学习成绩优秀，且获得所在本科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

### 四、复试安排

(一) 研招网推免系统报名及复试名单确认

请有意报考我院推免研究生的同学于 9 月 28 日 14 点前通过研招网推免系统报名，并上传相关资料。

1、学院推免生招生工作小组对推免生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评议,确定复试名单；

2、研究生教学秘书通过研招网推免系统向资格审查通过的推免申请者发送复试通知，请在 3 小时内接收复试通知，过时视为自动放弃；

(二) 复试方式

- 1.省内高校推免申请人采用现场方式到四川农业大学成都校区（温江）进行面试；
- 2.省外高校推免申请人自愿选择线下或线上（采用腾讯会议远程面试系统）方式进行面试。
- 3.线下面试者，提供 48 小时核酸检测报告。本校学生在校者，可免核酸检测报告。
- 4.请线上面试考生提前做好复试工具，所有考生保证网络畅通。

（三）面试时间和地点

各学科专业面试时间地点

专业名称	复试时间地点
应用经济学的二级学科及林业经济管理	2021 年 9 月 30 日 14:00
农村发展（专硕）	四川农业大学 1 教 425

（四）面试内容及面试成绩

面试环节由英语面试和专业面试组成。

**面试成绩=英语面试成绩（100 分制）\*20%+专业面试成绩（100 分制）\*80%**

- 1、英语面试：综合考查考生的听力和口语交际能力，面试时间 5 分钟/人。
- 2、专业面试：考查专业 and 综合能力,面试时间 15 分钟/人。

专业面试考生可准备 PPT 汇报（含个人简介、主修课程情况、完成项目 1-2 项介绍（若有）、毕业论文（设计）内容或项目内容（若有）、未来计划等），PPT 汇报不得超过 5 分钟/人。

（四）体检：体检可在拟录取后入学前进行；入学体检不合格者，不得入学。

## 六、复试录取

（一）复试成绩（含单科）不合格、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体检不合格者、其他不符合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者，均不予录取。

（二）学院确定录取名单后向申请者发送待录取通知，申请人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待录取相关手续，未完成相关手续的学生不能被录取。请务必保持手机畅通。

（三）复试总成绩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 3 个工作日。拟录取名单经推免生接收工作小组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 七、学制和奖助政策

1) 提前进入硕士阶段学习。根据四川农业大学校研发〔2021〕25 号文件精神，当年的推免生录取完成后，在协调安排好本科阶段最后一学年相关事项的前提下，可申请提前进入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获准提前进入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的推免生，硕士阶段学习时间（含提前学习阶段）不得少于 3 年。硕士阶段学习时间满 2 年后，可优先申请硕博连读。提前学习阶段免交研究生学费，学校按照硕士研究生四等学业奖学金标准（每人每年 2400 元）发给学业补贴，其他待遇由导师或导师团队提供，原则上不低于硕士研究生导师助学金标准（每人每年 2400 元）。按照《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硕士研究生管理 办法》，严格培养环节管理，实行动态考核和中期分流，中期考核不合格者退回到下一培养层次毕业或肄业。

2) 优秀学生可录取为直博生。根据校研发〔2021〕30 号文，20%的优秀学生可录取为直博生。

3) 研究生奖助体系完备。研究生奖助学金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等、导师助学金、社会捐资奖助学金、特困生助学金，具体奖助办法、奖助标准及条件要求以学校文件为准。

## 八、申诉和信访

联系电话：028-86291575。

## 九、其它

(一) 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老师      座机：028-86291303

热忱欢迎全国优秀学子来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学习深造！